

中国监狱史料汇编

下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编

群 众 出 版 社



中国监狱史料汇编

(下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八年 北京

目 录

一、国民党监所规则

监狱规则(民国二年)	(1)
监狱规则(民国十七年)	(10)
军人监狱规则(民国十九年)	(22)
监狱行刑法(民国三十五年公布, 实施日期未定)	(33)
监狱行刑法(民国三十五年)	(46)
监狱条例(民国三十五年)	(63)
监狱组织条例(民国三十五年)	(67)
修正反省院条例(民国二十二年)	(72)
羁押法(民国三十五年)	(73)
行刑累进处遇条例(民国三十五年)	(76)
更生保护法(民国六十五年)	(88)
再犯预防条例(民国二十一年)	(92)
出狱人保护事务奖励规则(民国十九年)	(93)
出狱人保护会组织大纲(民国二十一年)	(94)
监狱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民国二十四年)	(95)
在监人遵守事项(民国二年)	(104)
监狱看守点检规则(民国二年)	(106)
监狱看守服务规则	(109)
监狱作业规则(民国二十一年)	(120)
监犯外役施行细则(民国十九年)	(126)
监犯保外服役暂行办法(民国二十一年)	(130)
监犯外役规则(民国二十三年)	(131)
外役监条例(民国五十一年)	(135)

徒刑人犯移垦暂行条例(民国二十三年)	(140)
旧监作业办法(民国十七年)	(142)
假释管理规则(民国二年)	(144)
假释管束规则(民国十八年)	(147)
旧监狱呈请假释办法(民国十八年)	(152)
假释审查规则(民国三十七年)	(153)
大赦条例(民国二十一年)	(157)
监犯保释暂行条例	(159)
司法行政部处务规程第九条监狱司掌理事务	
(民国二十一年)	(162)
监狱处务规则(民国二年)	(164)
监狱处务规则(民国十七年)	(168)
军人监狱处务规则(民国十九年)	(174)
解送人犯办法(民国三十二年)	(182)
在监人金钱保管办法(民国二十一年)	(184)
在监人物品保管办法(民国二十一年)	(187)
视察监狱规则(民国二年)	(188)
视察监狱规则(民国二十一年)	(191)
监狱参观规则(民国二年)	(192)
限制参观监所及入监所传教令(民国三十三年)	(193)
监狱官制(民国三年)	(198)
高等考试监狱官考试条例(民国二十年)	(195)
监狱官任用暂行标准(民国二十一年)	(198)
审查监狱官资格及成绩办法(民国二十一年)	(200)
监狱官审查委员会规则(民国二十一年)	(202)
军法官及军人监狱职员任用标准(民国十九年)	(204)
军人监狱看守士兵录用标准(民国十九年)	(207)
监所职员奖惩暂行章程(民国八年)	(209)

修正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组织法(民国二十三年)	(211)
县知事疏脱人犯扣俸修监章程(民国六年)	(213)
贿纵囚人看守执行办法三项令(民国三十三年)	(214)
监所协进委员会组织规程(民国三十三年)	(216)
司法行政部招考监狱训练员简章(民国二十一年)	(218)
监狱官练习规则(民国二十一年)	(220)
修正监狱官练习规则(民国二十二年)	(221)
狱务研究所章程(民国二十一年)	(222)
监狱学校规程	(225)
监狱教诲师教师医士药剂士处务规则(民国二年)	(227)
司法行政部改良监所方案	(231)
附录:	

伪满洲国监狱法(康德四年)	(237)
监狱事务分掌及监狱官会议规程(康德元年)	(249)

二、解放区监所规则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监狱管理规则	(252)
陕甘宁边区监狱守法规则(一九四五年)	(254)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在押人犯服役奖惩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	(256)
监狱劳动生产第一所(工业)奖惩办法	(259)
高等法院监狱人犯保外服役暂行办法 (民国三十一年)	(261)
监外执行条例(民国三十七年)	(263)
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节条)(一九三二年)	(265)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节录)(一九三九年)	(266)
看守所规则	(267)
看守所检查规则	(269)
延安市地方法院看守所在押人犯接见规则	(271)

在所人犯财物保管规则	(273)
看守所参观规则	(275)
课堂规则	(276)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各县司法工作的指示(节录)	
(民国三十年)	(277)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处理监押犯之决定	
(民国三十二年)	(280)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改进司法制度的决定	
(节录)(民国三十三年)	(282)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通知(民国三十三年)	(283)
边区政府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指示信	
(节录)(民国三十三年)	(291)
估定囚粮超数, 取消讼费及区村介绍起诉制度的通令	
(民国三十七年)	(292)
华北人民政府为清理已决及未决案犯的训令	
(民国三十八年)	(293)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工作报告(节录)	
(一九三八年——一九四二年)	(299)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工作报告(节录)	
(民国三十二年)	(302)
高等法院监狱犯人生活	(303)
太岳区一九四五年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306)
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工作报告(节录)	
(民国三十二年)	(310)
司法工作报告(节录)(一九四四年)	(312)
监所工作的几点检查(一九四四年)	(314)
太行区司法工作概况(节录)(一九四六年)	(317)
司法部工作报告(节录)(一九四九年)	(338)

在人民民主专政中的监狱工作(一九五〇年)	(342)
晋察冀边委会规定囚犯参加生产成绩优良者将功折罪 (一九四二年)	(361)
晋西北的监狱(一九四二年)	(362)
晋察冀的监所作业(一九四四年)	(366)
自新学艺所试行累进减刑制(一九四四年)	(370)
晋绥高等法院假释改悔最好的犯人回去生产 (一九四五年)	(372)
犯人们变成好公民(一九四六年)	(373)
解放区监所情况简介	
司法部劳改干校劳改业务教研室	(374)
我国劳改制度的开端	
雷震生	(385)
陕甘宁边区的狱政建设为改革旧中国的狱政管理奠定了基础	
杨永华 方克勤	(393)

一、国民党监所规则

监狱规则

第二百八十四号 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监狱属司法部管辖。

第二条 监狱为监禁被处徒刑及拘役者之所。有不得已时，看守所得代用为监狱。

第三条 未满十八岁者监禁于幼年监。但满十八岁后，三个月内刑期即可终结者，其残刑期间仍得继续监禁之。因精神身体发育情形认为必要适用前项得不拘定年龄。

第四条 妇女监禁于女监。

第五条 各监设在同一区域内者严行分界。

第六条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员视察监狱。

第七条 视察员得以检察官充之。

第八条 在监者不服监狱之处分时，得在事故发生后十日内，申诉于监督官厅或视察官吏，但申诉未经判定时，无中止处分之效力。

第九条 不服监督官厅或视察官吏之判定者，许其再诉于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终效力。

第十条 关于在监者之待遇及其他监狱行政之重要事项，监狱长官须谘询监狱官会议之意见。

第十一条 有请参观监狱者，限于确系研究学术及有其他正

当理由者，得许之。

第十二条 本规则规定没收物品充监狱慈惠之用。

第十三条 受监禁处分者，準用被处拘役者之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则不适用于陆海军监狱，应收陆海军监狱者，若有职权者嘱托亦得暂收于普通监狱。

第二章 收 监

第十五条 新入监者，监狱官非认定具备适法之公文不得入之。

第十六条 收监妇女有请携带其子女者，非认为不得已时不得许之。许携带之子女以满一岁为限。在监内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该子女已达限制年龄，若无相当领受人又无在外安置方法时得延至三岁。

第十七条 新收监者医士须诊察之。

第十八条 新收监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收之。

一、精神丧失或因监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二、怀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满一月者；三、罹激性传染病者。

第十九条 依前条规定不收监者，若认为必要时得暂行收监。

第二十条 新收监者之身体衣类及携带物品，须检查之，並调查其体格及个人关系。

前项之规定对于已在监者，认为必要时亦适用之。

第二十一条 身体检查及体格调查非认为万不得已时，不得裸体为之。

第三章 监 禁

第二十二条 在监者概以分房监禁为原则，但因精神身体认

为不适当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条 满十八岁者分房，三年后非本人情愿不得继续分房。未满十八岁者分房一年后亦同。

第二十四条 监狱长官及教诲师，至少每十日一次访问分房之在监者。看守长须常访问之。

第二十五条 杂居者，无论在监房工场均须斟酌其罪质、年龄、犯数、性格等隔别之。

第四章 戒 护

第二十六条 在监者，有逃走暴行自杀之虞，及在监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设窄衣、手镣、捕绳、联锁四种。

第二十七条 戒具非有监狱长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紧急时，得先行使用，再请监狱长官指挥。

第二十八条 监狱官所携带之枪或刀若遇下列事项之一得使用之。

一、在监者对于人之身体为危险暴行或加以将为暴行之胁迫时；二、在监者持有足供危险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弃时；三、在监者聚众骚扰时；四、劫监者及帮助在监者为危险之暴行胁迫或逃走时；五、图谋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从仍行逃走时。

第二十九条 监狱官照前条规定使用枪刀后须将实在情形从速报部。

第三十条 当天灾事变认为必要时，得令在监者就应急事务，并得请求军队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一条 当天灾事变如在监内无法防避时，得将在监者护送至相当处所。护送不遑时，得暂时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时起算，限于二十四小时内至监狱或警察署投到。逾时者得以刑律脱逃罪论。

第三十二条 在监者逃走后十日内，监狱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条 在监者逃走后，须以逃走之事实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监狱所在地及预想逃走者所经过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四条 逃走之事实监狱长官须报部捕获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劳 役

第三十五条 服劳役者，须斟酌其年龄、罪质、刑期、身分、技能、职业及将来之生计体力之强弱科之。

第三十六条 除刑期不满一年者外，监狱官认为必要时，得使在监外服劳役。

第三十七条 劳役非有监狱长官命令不得中止废止或变更。

第三十八条 在监者，每日劳役时间于七小时以上十小时以下之范围内，斟酌时令地方情形监狱构造及劳役种类定之。教诲、教育、接见、询问、诊察及运动所需时间得算入劳役时间。

第三十九条 对于服劳役者，应定相当科程。各种劳役科程以前条劳役时间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为标准均一定之。

第四十条 免服劳役日下列：

一、国庆日；二、纪念日；三、十二月末二日；四、一月一日至三日；五、星期日午后；六、祖父母丧七日；七、其他认为必要时。

第四十一条 因炊事洒扫及不得已事由必须服劳役者，不适用前条之规定，但前条第六项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条 因劳役所得之收入概归国库。

第四十三条 服劳役者，得斟酌其行状罪质成绩等分别给与赏与金。

第四十四条 赏与金额徒刑囚不得过该地方普通佣工价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过该地方普通佣工价十分之五。

第四十五条 在监者故意损害器具制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赏与金充赔偿费。在监者逃走后得没收其赏与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条 赏与金于释放时交付之，但本人请求充家属扶助料及赔偿被害人时，其积存达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条 因服劳役受伤罹病致难营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状给与恤金。

前项恤金监狱长官申请监督官厅决定之。

第六章 教诲及教育

第四十八条 在监者一律施教诲。

第四十九条 未满十八岁者，一律施教育，但满十八岁者，自请教育或监狱官认为必要时亦得教育之。

第五十条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时以内，依小学程度教以读书习字算学作文及其他必要学科，有同等学力者，依其程度设相当补习科。

第五十一条 在监者请阅书籍限于无碍监狱之纪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许之。

第七章 给 养

第五十二条 对于在监者须斟酌其体质、年龄、劳役及地方气候等项，给与必要之饮食衣类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条 在监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条 在监者给与灰色狱衣。除一定狱衣外所有衣被苟无碍于纪律及卫生者，得许在监者自备。

第五十五条 监房及其他在监者之处所于极寒时，得设暖房。

但病室设备暖房之时间由监狱长官定之。

第五十六条 妇女携带之子女得自备衣食及日用必需杂具。

第八章 卫生及医治

第五十七条 监狱须洒扫洁净房间及衣类杂具厕所便器等类须定次数清洁之。

第五十八条 在监者须令其沐浴。沐浴次数由监狱长官斟酌劳役种类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条 在监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须每日运动半小时。但因劳役种类认为无运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条 在监者罹疾病时，速加治疗。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条 在监者罹激性传染病时，须与他在监者严行隔离。但看护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条 罹激性传染病者，所用物品须消毒后方可给与他在监者使用。

第六十三条 激性传染病流行时，出入监狱之人及寄送在监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条 病重者经监狱长官许可得自费招请医生治疗。

第六十五条 因特种疾病医士请以该种专门医生补助时得许之。前项规定产妇準用之。

第六十六条 孕妇产妇老弱者废疾者以病者论。

第九章 接见及书信

第六十七条 在监者只许与其家族人接见，但有特别理由时，得许与家族以外之人接见。

第六十八条 拘役囚接见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见时不得过三十分种。但监狱长官认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条 接见由监狱官监察之，如认有通谋作弊，或妨害监狱纪律时，得停止接见。

第七十条 在监者只许与其家族人发受书信，但有特别理由时，得许与家族以外之人发受书信。

第七十一条 书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监狱长官认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条 往来书信由监狱长官检察之，如认有通谋作弊或妨害监狱纪律时，得不许其发受。

第七十三条 在监者除因私事发受书信费用，应自备外，余由监狱支給。

第十章 保 管

第七十四条 在监者之物品检查保管之，无保存价值或不适于保存之物品得不为保管。

前项之物品者若本人不为相当处分时得废弃之。

第七十五条 有请以保管物品充家属扶助之用，或其他正当用途者，监狱官得斟酌情形许之。

第七十六条 由外送入之物品，限于无碍监狱纪律时得许其收受。送入之物品认为不适当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监者拒绝受领时得没收或废弃之。在监者私带未经许可之物品得适用前项之规定。

第七十七条 保管物品于释放时交还之。

第七十八条 死亡者之亲属请求领回遗留物品或金钱时交付之。死亡者之遗留物由死亡之日起，经过一年无前项请求人时，

归国库。所有逃走者之遗留物，由逃走之日起经过一年尚未捕获时亦同。

第十一章 赏 罚

第七十九条 赏罚由监狱长官行之。

第八十条 在监者遵守监狱纪律时，得为下列之赏遇：

一、照本规则所定接见书信度数增加一次；二、每月增给一元以内之劳役赏与金；三、每十日增给菜三次以下但每次价额不得过一角。

第八十一条 在监者有下列各款行为得赏给二十元以下之金钱：

一、密告在监者为逃走暴行之预谋或将为逃走暴行；二、救护人命或捕获逃走中之在监者；三、天灾事变或传染病流行服监狱事务有劳绩者。

第八十二条 在监者违反监狱纪律时得处以下列之惩罚：

一、面责；二、停止发受书信接见及阅读书籍；三、减食，减食每餐减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四、停止运动；五、暗室监禁；六、酌减赏与金。

前列各项得并科之。但第三项第四项之惩罚不得过七日。第五项之惩罚不得过三日。第二项至第五项之惩罚未满十八岁者不适用之。

第八十三条 受惩罚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别事由时得停止惩罚。受惩罚者，有懊悔情状时得免除惩罚。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释

第八十四条 监狱长官得为受谕知刑罚之在监者为赦免之声

请。前项申请书经由谕知刑罚之检察厅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五条 赦免之申请书须填具该在监者历年身分簿。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在假释中者适用之。

第八十七条 在监者虽达假释期若非监狱长官确认其有悛悔实据并得监狱长官会议多数同意不得声请假释。

第八十八条 假释之申请除填具该在监者历年身分簿外並將前条监狱官会议多数同意书盖印呈部。

第八十九条 假释出狱人在假释期间内应遵守下列各款规定：

一、就正业保持善行；二、受监狱监督但监狱得以其监督权委托警察官署或其他认为适当之人；三、移居或为十日以上之旅行时须有监督者之许可。

第九十条 监狱长官知假释出狱人有该当刑律第六十七条者，须具意见书报部。

第九十一条 监狱长官认为假释出狱人违背第八十九条规定事项者，停止假释之处分一面报部。

第十三章 释 放

第九十二条 应释放者由监狱长官释放之。

第九十三条 释放在监者须依赦免假释之命令或期满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四条 因赦免或假释释放者，监狱长官须依定式释放之，假释者並须交付证票。

第九十五条 因期满释放者释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独居。

第九十六条 被释放者，无归乡旅费及衣类时得酌给之。

第九十七条 被释放者，若罹重病请在监医疗时依其情状得许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八条 在监者死亡监狱长官须会同检察官检验其尸体。

第九十九条 病死者医士应记明其病名、病历、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时于死亡簿签名盖印。

第一百条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时应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属或亲故并须报部。

第一百零一条 死亡者之家属亲故请领尸体者得付之。

第一百零二条 死亡经过二十四小时无请领尸体者，埋葬之。埋葬处应立木标记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监狱规则

十七年十月国民政府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监狱属司法部管辖。

第二条 监狱分为下列二种：

一、徒刑监 为监禁被处徒刑者之所，

二、拘役监 为监禁被处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时被处徒刑及拘役者得暂禁于看守所。

第三条 未满十八岁者监禁于幼年监。但满十八岁后三个月